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附錄一建築外殼構造熱傳透性能相關計算規定，涉及屋頂結構上方有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之執行方式，補充解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不透光屋頂結構上方若有採用鋼筋混凝土、金屬、木材等耐久性構造之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非耐久構造不計)時，可視同有 $\geq 50\text{cm}$ 通風空氣層之雙層屋頂，其Uri值可採表1.1中空層熱阻 $r_a=0.78$ 計算，其全屋頂之Uri則以水平投影遮陰部位與非遮陰部位Uri值之面積加權平均認定之。若是透明天窗上有耐久性構造之遮陽設施時，其遮陽效果應被納入平均日射透過率Hws之優惠計算，該天窗Uri值不可再計入此遮陰效果(即視同無外遮陽計算其Uri值)。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上網公告
是否列入月作重委公文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0	年	1 月 6 日
文	第	0032	號